广　州　大　学

教务〔2017〕134 号

广州大学 2017 年第二批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工作的安排

根据《广州大学关于组织开展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工作的通知》（广大〔2017〕91 号）要求，第二批 46 个本科专业将于 9-10 月接受校内评估。现将有关评估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估工作的组织及流程

本次专业评估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牵头、学院协作一起组织实施，按照专业自评、学校组织专家组评估、专业整改等环节分步进行。评估流程及具体时间将由评估专家组决定（提前一天告知学院），主要由以下几方面组成：

1. 学院负责人介绍学院总体情况(10 分钟)；

2. 专业汇报（专业负责人汇报 15 分钟，专家提问 20 分钟）；

3. 听课观课；

4. 考察走访（走访实验室）及文卷审阅（培养方案、建设规划、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及归档材料、支撑材料等；

5. 深度访谈（院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实验室副院长、专业

负责人、教师、学生）；

6. 专家组集中评议；

7. 专家组反馈意见。

二、专业分组及评估时间

本次专业评估分工科、理工、文管三大组，以学院为单位划分若干小组。专业评估分组及评估时间详情见附件。

三、评估专家的工作联络与接待

学校组建校级评估专家联络员队伍，学院应成立相应的评估专家工作接待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评估专家接待工作。

四、评估地点

各学院须于 9 月 20 日前确定接受评估的地点，并填写如下表格，提交给教学评估中心。

被评专业名称	评估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五、评估学院须准备的材料

1. 《广州大学 XX 本科专业自评报告》（一式 6 份）（美术学院 7 份）；

2. 评估期间本专业开课一览表；

3. 评估期间本专业没有授课任务的 10 位专任教师名单（包括序

号、教师姓名、职称、学历/学位、年龄、最后毕业学校、主要承担的课程);

4.评估期间本专业没课上且没有外出实习任务的 20 位学生名单（包括序号、专业名称、学生姓名、年级、班级)。

以上纸质材料在专家进校当晚送到专家住所。

各专业务必在 9 月 20 日前，向评估中心提交符合《广州大学 XX 专业自评报告（样例)》要求的自评报告（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OA 给吴琼老师)。同时，提交以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OA 吴琼老师)：

A:所有专业

（1）各学院全体《专业教师（含外聘教师）》名册

XX 学院专业教师名册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最高学位	学缘	专业技术职称	学科类别	任教类型	任教专业名称	任教专业代码	专业任教时间	是否实验技术人员	是否双师型	是否工程背景	是否行业背景	导师类别	校内指导博士生数	校内指导硕士生数

XX 学院外聘教师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聘任时间	任职状态	聘期	单位号	单位名称	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类别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导师类别	地区

（2）近三年来 XX 专业录取情况

近三年来 XX 专业录取情况列表

年份	招生 省份	招生数	录取 批次	省最低 分数线	学校分 数线	本专业 分数线	第一志愿 录取比例
2014							
2015							
2016							

（3）XX 专业核心课程汇总

XX 专业核心课程列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1			
2			
3			
4			
5			
共计			
本专业总学分　　，本课程合计　　学分，占总学分　%。			

B:工科专业

（1）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列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1			
2			

3			
共计			
标准要求：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本专业总学分　　，本课程合计学分，占总学分　%，是否达到要求？	

（2）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30%）；

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列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工程基础类			
专业基础类			
专业类课程			
共计			
标准要求：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30%）		本专业总学分　　，本课程合计学分，占总学分　%，是否达到要求？	

（3）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至少占总学分的 20%）；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列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1			

2			
3			
共计			
标准要求：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至少占总学分的 20%）		本专业总学分　　，本课程合计学分，占总学分　%，是否达到要求？	

（4）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列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1			
2			
3			
4			
5			
共计			
标准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本专业总学分　　，本课程合计学分，占总学分　%，是否达到要求？	

其它材料请按照教务【2017】67 号文件要求准备和提交。

附件:广州大学 2017 年 9-10 月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分组及时间安排表

2017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广州大学2017年第二批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分组及时间安排表

28个文管专业				
文管分组	**学院**	**专业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标准**
文管1组 专家组共5人，其中学科专家3人，行业专家1人，管理专家1人,评估时间1天。	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	9月28日 （周四）	校评标准
文管2组 专家组共5人，其中学科专家3人，行业专家1人，管理专家1人,评估时间1天。	音乐舞蹈学院	舞蹈编导	9月28日 （周四）	校评标准
文管3组 专家组共5人，其中学科专家4人，管理专家1人，评估时间1天。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9月28日 （周四）	校评标准
文管4组 专家组共5人，其中学科专家2人/专业，管理专家1人，评估时间2天。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9月28-29日 （周四至周五）	校评标准
		历史学		
文管5组 专家组共5人，其中学科专家1人/专业，行业专家1人，管理专家1人，评估时间为3天。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学	9月25-27日 （周一至周三）	校评标准
		广告学		
		播音与主持艺术		
文管6组 专家组共5人，其中学科专家1人/专业，管理专家1人，评估时间为3天。	工商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9月25-27日 （周一至周三）	校评标准
		人力资源管理		
		电子商务		
		工商管理		
文管7组 （专家组共5人，其中学科专家2人/专业,管理专家1人，评估时间为2天）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	9月28-29日 （周四至周五）	校评标准
		行政管理		
文管8组 专家组共5人，其中学科专家1人/专业，管理专家1人，评估时间3天。	教育学院	教育学	9月27-29日 （周三至周五）	校评标准
		学前教育		
		应用心理学		
		心理学		

文管 9 组 专家组共 5 人，其中学科专家 1 人/专业，行业专家 1 人，管理专家 1 人，评估时间 3 天。	经济与统计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9 月 25-27 日 （周一至周三）	校评标准
		金融学		
		会计学		
文管 10 组 专家组共 6 人，学科专家 5 人（其中 1 人同时为管理专家），评估时间 3 天。	美术与设计学院	动画	9 月 25-27 日 （周一至周三）	校评标准
		美术学		
		视觉传达设计		
		产品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		
文管 11 组 专家组共 5 人，其中学科专家 4 人，管理专家 1 人，评估时间为 1 天。	外国语学院	英语	9 月 28 日 （周四）	校评标准
文管 12 组 专家组共 5 人，其中学科专家 4 人，管理专家 1 人，评估时间为 1 天。	外国语学院	日语	9 月 29 日 （周五）	校评标准
12 个工科专业				
工科分组	**学院**	**专业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标准**
工科 1 组 专家组共 5 人，其中学科专家 3 人，行业专家 1 人，管理专家 1 人，评估时间 1 天。	土木工程学院	交通工程	10 月 9 日 （周一）	认证标准
工科 2 组 专家组共 5 人，其中学科专家 1 人/专业，行业专家 1 人，管理专家 1 人，评估时间 3 天。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0 月 9-11 日 （周一至周三）	认证标准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业设计		
工科 3 组 专家组共 5 人，其中学科专家 1 人/专业，行业专家 1 人，管理专家 1 人，评估时间 3 天。	计算机科学与教育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10 月 9-10 日 （周一至周二）	认证标准
		网络工程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信息安全	10 月 11 日 （周三）	
工科 4 组 专家组共 5 人，其中学科专家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2 人，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 人，行业专家 1 人，管理专家 1 人，评估时间 2 天。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0 月 9-10 日 （周一至周二）	认证标准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工科 5 组 专家组共 5 人，其中学科专家 1 人/专业、行业专家 1 人，管理专家 1 人，评估时间 3 天。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10 月 9-10 日 （周一至周二）	认证标准
		食品科学与工程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工程	10 月 11 日 （周三）	
6 个理科专业				
理科分组	**学院**	**专业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标准**
理科 1 组 专家组共 5 人，其中学科专家 4 人，管理专家 1 人，评估时间 1 天。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技术	10 月 9 日 （周一）	校评标准
理科 2 组 专家组共 5 人，其中学科专家 4 人，管理专家 1 人，评估时间 1 天。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物理学	10 月 11 日 （周三）	校评标准
理科 3 组 专家组共 5 人，其中学科专家 4 人，管理专家 1 人，评估时间 1 天。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10 月 9 日 （周一）	校评标准
理科 4 组 专家组共 5 人，其中学科专家 1 人/专业，行业专家 1 人，管理专家 1 人，评估时间 3 天。	地理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	10 月 9-11 日 （周一至周三）	校评标准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地理信息科学		